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水利局文件

市水规计〔2020〕23号

##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广西防汛抗旱 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桂林市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0〕51号文印发了《广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现将桂林市列入广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的属地管理和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政策保障、资金落实、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确保桂林市列入《实施方案》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桂林市列入《实施方案》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分为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和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分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重点山洪沟治理等三大类项目。为统筹加快列入《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自治区水利厅经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将项目划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A 类为优先保障投资下达的项目；B 类完成前期工作后，根据 A 类项目实施情况可调整为 A 类项目；C 类项目为储备项目，对 A、B 类项目推进的积极性和完成情况较好的县区的 C 类项目可调整为 B 类。ABC 类项目实施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对项目排序进行调整，对未按期完成初步设计、实施难度大的项目进行降级，对积极性好、前期工作推进快的项目进行升级：

（一）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原称主要支流治理)。桂林市列入《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包括桂江、湘江等 2 条河流，项目 25 个，其中 A 类、B 类项目分别为 4 个、21 个。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二）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桂林市列入《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 234 个，治理河长 804.5 公里，包括三类项目：一是 A 类项目，为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备案项目，共 131 个，治理河长 454.8km；二是 B 类项目，为未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备案项目又排序靠前急需治理项

目，共 74 个，治理河长 262km；三是其他的 C 类项目，共 29 个，治理河长 87.7km。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列入《实施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座数为 7 座，均为中型水库。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为 A 类项目，共 5 座水库；其他新增除险加固项目为 B 类项目，共 2 座水库。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要求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列入《实施方案》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座数为 16 座，其中小（1）型水库 4 座，小（2）型水库 12 座。根据水利部最终确定广西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3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情况，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原薄弱环节规划结转项目和广西最终确定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项目，为 A 类项目，共 8 座（其中结转项目 1 座，新增列入 7 座）；二是其他需除险加固项目，为 B 类项目，共 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要求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五）重点山洪沟治理。列入《实施方案》的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包括 12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均为 A 类项目。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三、《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一经印发，各县（市、区）有关



单位要逐项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及经费，及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的责任单位加强设计报告编制、审查、评估和项目审批等各环节工作的跟踪，做好各环节的衔接，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早日开工创造有利条件。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融资机制，按照中央、自治区本级、县级财力投入合理安排项目，保障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聚集放大和撬动作用，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扩大资金来源，确保工程按期建设。**

**五、严格质量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等工程建设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所承担的工作质量，并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质量要求，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对建设不合格的工程，必须返工，直至合格。**

**六、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制，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等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信息跟踪反馈，及时了解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加强资金监管职责，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严重违规违纪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广西桂林市流域面积  $3000\text{km}^2$  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备案表

2. 广西桂林市流域面积  $200\sim3000\text{km}^2$  中小河流治理

## 项目备案表

3. 广西桂林市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备案表
4. 广西桂林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备案表
5. 广西桂林市山洪沟治理项目备案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桂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广西桂林市流域面积3000km<sup>2</sup>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备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治理内容	治理河长(km)		投资预算(万元)			
		所在河流	所在地区				A类	B类	A类	B类		
		河流名称	市	县区								
	合计						105.8		117780			
	分类小计						11.5	94.4	11180.0	106600.0		
(一)	桂江						3.9	73.9	7000	84050		
1	灵川县三街镇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灵川县	A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1.6		1000			
2	灵川县新城区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灵川县	A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2.3		6000			
3	桂江治理灵川县大圩镇万寿桥河段整治工程	桂江	桂林市	灵川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2.5		1750		
4	桂江治理灵川县三街镇千秋村河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灵川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3.2		2900		
5	雁山区禄坊村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雁山区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3.5		8400		
6	平乐县城区桂江大桥至文塔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2.0		3000		
7	平乐县沙子镇义和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5.0		4000		
8	平乐县沙子镇左岸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6.0		5000		
9	平乐县茶江沙子镇余家厂、水南段、小村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4.2		4000		
10	平乐县平乐镇周家至马家桩段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3.0		4000		
11	平乐县长滩老街段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6.0		7000		
12	平乐县平乐镇野鸭石至江口电站段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6.0		7000		
13	平乐县平乐镇蚂蝗塘至虎豹电站（左岸）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5.0		5000		
14	平乐县平乐镇密山渡至虎豹电站（右岸）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6.0		6000		
15	平乐县沙子镇白虎头至班山尾电站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7.5		8500		
16	平乐县平乐镇江口电站至宝沙段防洪治理工程	桂江	桂林市	平乐县	B类	建设堤防、护岸及附属建设物		7.0		8000		